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

粤清协〔2026〕44号

关于举办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学习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文件精神，配合我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的发展，强化清洁生产宣传培训，加强我省清洁生产审核队伍建设，助力我省“双碳”目标的实现，现我会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定于2026年11月23-27日在广州联合举办一期“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学习班”。

本班为清洁生产审核专业技术类学习班，为期5天，将全面介绍我国清洁生产政策与法规，并结合部分重点行业的案例，系统讲解清洁生产审核原理与程序方法。全程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者，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现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 参与清洁生产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
- 技术服务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三) 参与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人员;

(四)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备注: 学员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且具有 1 年以上环境保护或企业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在读本科学生不能报名参加)。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上课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27 日, 为期 5 天;

(二) 上课地点: 广州市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三、培训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 培训费: 每位学员 3200 元 (含培训、资料、证书等费用, 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付款方式: 报名后, 请在正式开课 5 天前把培训费及时汇入我会唯一的银行账户 (汇款时请备注参加培训的学员姓名)。

账户户名: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609200076495

因培训班名额有限, 将按缴纳报名费的先后顺序安排学员参加培训, 超额学员将安排参加下一期培训。

四、报名方式

第一种方式: 填写报名回执表后发送至 gdcpapxb@163.com;

第二种方式: 扫描二维码在线填写报名信息:



五、其他事项

(一) 公对公转账方式的，开具的培训费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名一致；

(二) 个人转账方式的，默认开具个人培训费发票，若需开具公司抬头发票，请另行提供开票信息。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微信同号）：源老师 18903051485

陈老师 15915713229

邮 箱：gdcpapxb@163.com

附件：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学习报名回执表



附件 1

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学习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预留数量： 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名学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备注

注意：

1. 回执填写清楚后，发送至 gdcpapxb@163.com;
2. 报名后，请在开班 5 天前把培训费及时汇入我会唯一的银行账户，汇款时请备注参加培训的学员姓名：
 - (1) 账户户名：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 (3) 银行账号：3602000609200076495
3. 汇款成功后，请汇款凭据和开票信息发送至 gdcpapxb@163.com;
4. 报名后请添加源老师微信 18903051485，了解培训后续事宜。